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6年3月

移動污染源管制在臺灣

為減少機動車輛造成的空氣污染，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已成為空污管制重要工作項目之一。為管制汽機車的排氣污染，環保署從五大方向推動管制措施，包括：新車管制、使用中車輛管制、潔淨燃料推動、低污染車輛推廣與交通管理措施等，以求從汽機車的設計製造到車輛使用中的不同階段，都能達到全方位的污染管制，使有效地降低移動污染源造成的污染，以大幅改善空氣品質。為管制汽機車之排氣污染，政府除持續推動清潔車輛及清潔燃料之使用外，對於大眾運輸系統的規劃與利用，為中程努力目標；長程目標為朝向永續發展，減少使用個人交通工具。

隨著經濟發展，國民所得上升，民眾對於生活品質的要求也提高，帶動機動車輛快速成長。國內都會人口密集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以機動車輛排放之污染物為主，不僅嚴重影響都會的空氣品質，更可能對民眾身體健康造成危害，為減少機動車輛造成的空氣污染，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已成為空污管制重要工作項目之一。

當前，我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主要依5大方向推動：

1. 新車管制：逐期加嚴排放標準、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抽驗。
2. 使用中車輛管制：包括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機車柴油車不定期檢驗、鼓勵檢舉烏賊車、加速淘汰老舊二

行程機車、推動使用中柴油車維修保養制度

3. 潔淨燃料推動：車用汽柴油管制標準、徵收車用油品空污費、補助液化石油氣氣價、取締非法油品
4. 低污染車輛推廣：推廣使用電動機車、電動汽車及電動公車；推動建置電池交換營運系統；補助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
5. 交通管理措施：鼓勵使用大眾運輸系統、推廣環保駕駛與停火熄火措施。

機車管制措施

自民國92年國內機動車輛數目逐年成長，至101年達最高峰，機動車輛總數約為2,234萬輛，102年後機動車

目錄

專題：移動污染源管制在臺灣.....	1
改裝車噪音擾人 環警監致力掃蕩.....	2
公告修正放流水標準 強化水質管制.....	3
公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4
預告修正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草案.....	5
環保單位總動員 巡查禽流感疫區.....	6
交通工具空污排放標準修正草案預告.....	6
環保署邀集各界 開拓國際氣候變遷參與.....	7
環境即時通APP再升級 推出英文版.....	8
簡訊.....	9

輛總數雖稍有下降，但統計至105年12月底為止仍有2,151多萬輛，約為92年底總數（1,850萬輛）的1.16倍。其中以機車數量最多，約為1,366萬輛（105年12月底），占機動車輛總數的63.5%。而機動車輛持有率，則由92年每百人81.8輛，增至105年12月底的91.4輛。

機車是目前我國最普遍的個人交通工具，且機車密度高，機車成為國內移動污染源之最大宗。因此環保署透過以下管制政策，期能將其污染排放量降低，包括：

1. 排放標準加嚴

我國機車排放標準已於102年10月28日，發布第6期及第7期機車排氣管排放空氣污染物標準，自106年1月1日及110年1月1日起施行，主要管制措施可分為使用中車輛檢驗、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抽驗，而新車型審驗又分為原型車及量產車審驗。機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及氮氧化物(NOx)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怠轉狀態」測定；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分「目測判定」與「儀器測定」。

2. 定期檢驗與稽查、攔檢

A. 定期檢驗：由縣市環保局寄發檢驗通知單，通知機車至環保局認可之定檢站受檢，定期檢驗不合格之機車，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合格。

B. 稽查、攔檢：使用中機車路邊攔檢是以機動性對部分機車進行，最能對機車污染排放產生立即抑制效果的，為定檢及攔檢。但要全面對使用中機車採取嚴格管制，惟有擴大推行機車定期保養檢驗制度，才能確保機車於使用一段時間後，仍能達到排放標準。

除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進行路邊攔檢及鼓勵淘汰老舊機車等措施，逐期加嚴新車廢氣排放標準也有其必要性。另，有鑑於自106年起機車新車均備有車上診斷系統，可提醒民眾車輛應進行維修保養，環保署將

研議以其取代定期檢驗。

3. 新車審驗、抽驗管制

新車管理包括：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污染元件查驗，無論國產或進口車輛，業者必須先將新車型的各項資料，檢附符合排放標準及耐久規定之測試報告向環保署申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待審查通過取得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後始可銷售。

此外，每年均會針對機車製造廠或進口商實施新車抽驗，抽驗車輛須送到指定檢驗機構進行污染排放測試，以確保所有銷售之機車均符合排放標準，若判定新車抽驗不合格，將撤銷其「審驗合格證明」，並令其將已銷售有可能不符合排放標準之機車，限期召回改正。

對於使用中機車，每年執行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調查測試，選取在耐久保證期限內之機車，進行污染排放調查測試，以確認在耐久保證期限內之使用中機車均符合排放標準，若調查測試結果判定不合格，將令車輛製造廠或進口商將已銷售有可能不符合排放標準之機車，限期召回改正。

以上措施，對於機車之排放污染，可說從設計、生產到使用中，均有全方位之污染管制。

未來展望

推廣使用大眾運輸系統，減少個人交通工具的使用，確實可有效減少汽機車排放污染。因此，環保署未來的汽機車排氣管制策略，除持續推動清潔車輛及清潔燃料之使用外，對於大眾運輸系統的規劃與利用為中程努力目標，而在長程目標上，將秉持永續發展理念，減少個人交通工具的使用，方能真正解決交通工具產生的污染，找回一乾淨、清淨的地球。

噪音管制

改裝車噪音擾人 環警監致力掃蕩

為取締改裝車輛噪音，105年環保署持續藉由專業分工，結合環保、警察及監理機關，聯合執行車輛噪音路邊稽查作業，統計全國共稽查744場次，受稽查車輛達26,936輛次。噪音檢測共4,274輛次。其中檢測不合格告發共2,718輛次，告發率達63.6%，較104年成長12%，顯示聯合稽查已累積更良好的經驗及技巧，在攔檢時可更有效篩選出高噪音車輛。

環保署統計，105年度改裝車輛噪音的各縣市告發數，以桃園市1,286輛次最高；攔檢各改裝車型所測得的最

高音量為110分貝。顯示不當改裝高噪音車輛擾寧嚴重，必須持續強力掃蕩。

環保署指出，依噪音管制法第26條規定，經測量後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可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1,8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可再按次處罰。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亦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情形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可當場禁止其駕駛。環警

監聯合稽查現場，執法人員通常依其違反情形，擇一從重處分。

環保署106年度將協調部分縣市試辦防止被檢舉車輛改回原改裝排氣管，若有此情形發生，於路邊攔檢時，將依行為法告發處分，並呼籲汽機車車主勿心存僥倖，不當改裝車輛妨害安寧，違反者必依法處罰。



▶ 改裝機車之音量示意圖 (單位：分貝)

水質

公告修正放流水標準 強化水質管制

環保署於106年2月10日預告修正及廢止總計7項放流水標準，包括特定業別管制標準整併於放流水標準中，增列或加嚴特定對象重金屬、氨氮、有害物質等管制，強化風險控管，以維水體品質。

放流水標準自76年發布施行後，歷經16次檢討修正，另100至105年期間分別訂定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和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等放流水標準，對國內水污染防治工作頗有貢獻。基於河川水體水質重金屬達成率偏低且造成農地受到污染、氨氮排放消耗水中溶氧影響水體品質，有必要再修正放流水標準。

為進一步優化水體氨氮排放總量，針對金屬表面處理業或電鍍業之螺絲螺帽製程、製革業之生皮製成品皮者、廢棄物掩埋場和發電廠等5種事業及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訂定氨氮管制項目；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部分，增訂氨氮和總氮管制

規定。另針對廢（污）水排入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觀光旅館訂定總氮和總磷管制項目，進一步提升保護區之水體水質。

高色度廢水排入承受水體常導致水體變色影響民眾觀感，對於紙漿製造業、印染整理業加嚴真色色度管制限值，同時增訂自由餘氯管制項目，避免業者因添加過多漂白劑導致水體生物受到危害。

放流水經處理後雖已符合管制標準，考量重金屬具累積性，故針對製程運作重金屬且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等7種事業、科學工業園區、石

油化學專業區和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和砷等9項重金屬之管制限值，並新增錫管制項目，依排水水量規模區分管制限值。

另基於部分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仍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廠商進駐，故新增銻、鎳和鉍管制；此外，參酌美國環保署針對燃煤蒸汽發電廠加嚴管制規定及水?病公約管理計畫，對於燃煤發電廠發電

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加嚴汞、砷和硒管制限值。

為精簡放流水標準及特定業別放流水標準，將前述各項標準整合於「放流水標準」中，以附表1至14臚列特定業別管制項目、限值，並同步刪除「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等6項特定業別之管制標準。

▶ 放流水標準修正之9種重金屬限值

適用對象	項目	限值 (mg/L)	生效日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等7種事業、科學工業園區、石油化學專業區和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鎘	0.02	109. 7.1
	鉛	0.5	
	總鉻	1.5	
	六價鉻	0.35	
	銅	1.5	
	鋅	3.5	
	鎳	0.7	
	硒	0.35	
	砷	0.35	

水質

公告水污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水 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於95年10月16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5次修正，已建立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管理制度，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之管理，削減源頭污染，促進河川水體清潔。為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成效，促進畜牧資源循環經濟，及強化實務管理，並杜絕執行之爭議，環保署修正畜牧業畜牧廢水排放管理相關管理規定。如增訂畜牧業應採行削減措施及削減排放量；解除畜牧糞尿土壤處理限制條件；整合疏漏與溢流管理；強化廢（污）水回收使用及其補充水源之管理。

為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成效，促進畜牧資源循環經濟，及強化實務管理，並杜絕執行之爭議，有必要修正現行畜牧業畜牧廢水排放管理、疏漏與溢流、回收使用等管理規定。如增訂畜牧業應採行削減措施及削減排放量，並解除畜牧糞尿土壤處理限制條件；整合疏漏與溢流管理；強化廢（污）水回收使用及其補充水源之管理。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一、整合「疏漏」與「溢流」防範措施及應變措施管理。（修正第5條）

二、畜牧業採露天飼養，應採逕流廢水削減措施。（修正第10條之1、第11條）

三、明確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及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花木澆灌者，不適用第五章土壤處理之規定。

（修正第23條）

四、畜牧業採土壤處理，免除其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規定及暫停排放廢（污）水於土壤之限制條件。（修正第24、27條）

五、強化廢（污）水回收使用管理，增訂未經處理符合標準且未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不得回收使用於製程外之其他設施之規定，補充水量應提出合理說明及記錄，杜絕稀釋行為，明確不適用回收使用規定之情形，回收系統應具有淨化廢水水質功能條件。（修正第41條、43條之1）

六、畜牧業飼養豬隻、牛隻，應採行削減措施及削減排放量。新設者，不得排放地面水體；既設者，核准排放總量五年內應減少至1/2以下，十年內應減少至1/4以下。（增訂第46條之1）

七、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應檢具廢（污）水管
理計畫。（增訂第49條之5）

八、使用燃煤之發電廠，應記錄申報燃煤含汞量相關
資料及燃煤含汞量達一定濃度時應提出管理計畫，執
行汞總量管理。（增訂第49條之6）

九、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
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鍍業和金屬表面處理業，
應依特性分流收集處理作業廢水。（增訂第49條之
7）

十、鼓勵守法，合法業者定期申報時，簡化其資訊公
開應檢具之文件。（新增第92條之2）。

水質

預告修正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草案

為鼓勵合法業者，簡化許可申請，以全力打擊重點非法事業，環保署預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
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將對業者採許可分級管理，並對屢次重大違規者，不核發許可。

環保署於106年2月24日預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辦
法），以鼓勵合法業者，簡化許可申請；杜絕非法投
機，強化審查管理之精神，促使非法業者主動守法，
集中資源全力打擊重點非法事業。本次修正之重點如
下：

一、許可分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水措計畫）或
許可證（文件）之對象區分為特定許可、一般許可及
簡要許可三類對象。特定許可對象為水污法第14條之
1規定應揭露污染物之事業，風險潛勢高，除應技師簽

證及功能測試外，強化污染物應揭露項目需專家協審
規定；一般許可對象如工業區、染整、製革、金表、
電鍍等廢水特性複雜業者，達1萬CMD或原廢水含有
害物質達100CMD者，才需功能測試與技師簽證；簡
要許可對象如砂石業、畜牧業、服務業等廢水特性單
純的事業，免試車、功能測試及技師簽證等規定。雖
簡化一般許可及簡要許可對象技師簽證及功能測試等
條件，惟重大違規者，仍要技師簽證及功能測試。

二、事業於3年內屢次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
停工（業）2次以上、認定情節重大2次以上或刑罰判

▶ 核准廢（污）水每日最大量及生產或服務規模原則

對象	核准原則
1.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	
（1）新申請且屬應執行試車者	功能測試水量已達申請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80%以上者，依申請水量核定；測試水量無法達申請水量之80%以上者，以實際測試水量之1.2倍核定
（2）新申請且非屬應執行試車者	核定水量得依其申請水量核定。
（3）申請變更、展延者	依原核准水量核定。但涉及功能測試者，應依1.（1）核定。
（4）經主管機關功能評鑑者	依符合管制標準之最大水量。
2.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依同意納管文件或聯接使用證明之核准量。
3.貯留者	依設計最大量。
4.委託處理者	每日最大委託處理量，不得超過受託者賸餘之餘裕量。
5.受託處理者	每日最大餘裕量不得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處理水量，扣除處理自行產生之核准每日最大廢（污）水量。
6.排放廢（污）水進入私有水體或灌溉渠道者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私有水體管理機關（構）、所有人核准之排放量
7.應進行功能測試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條件	依其功能測試結果。

決確定等嚴重污染情形，應廢止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並自廢止之日起3年內不得再申請。另為避免事業逃避本法停（復）工及裁處規定，同一位址，曾有業者有前述嚴重污染情形之一者，該位址之事業3年內亦不得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規定。

三、簡化事前變更及應執行功測之條件。如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厭氧沼氣收集袋或貯存槽之改善，及縮減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且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參數或其他登記事項修正為事後變更；縮減每日最大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或改善原廢（污）水水質，致變更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因其非屬降低廢（污）水處理功能，免辦理功能測試。

四、提升審查效率，增訂一次性審查規定。申請文件應補正時，主管機關應先提供相關諮詢，並將審查意見一次性提供。

五、為鼓勵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遵守本法規定，對於申請日前1年內未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予以簡化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之程序，如一般許可對象，得申請適用簡要許可對象，及僅須公開核發機關核准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之規定。

六、為鼓勵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遵守本法規定，對於未經檢舉、或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之實質行為者，本辦法修正後6個月內，由主管機關依個案裁量，得減免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之處罰。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後，將有4,500家業者由排放許可證轉為簡要排放對象，主管機關可集中資源於重點非法事業查核管理，同時可提升審查效率，以鼓勵措施，促進守法。呼籲業者確實守法，即可減輕申請文件程序及經費，減輕負荷。

環境督察

環保單位總動員 巡查禽流感疫區

因應近期禽流感爆發，環保署已啟動禽流感防範應變機制，並責請地方環保局加強稽查轄區養禽場周遭任意棄置斃死禽行為，全力協助農政機關防疫。為阻絕禽流感疫情蔓延及維護民眾健康，環保署已訂定「106年禽流感防疫巡查計畫」，並請地方環保機關配合「禽流感中央疫情應變中心」宣布，自106年2月17日起全國家禽禁宰禁運7天措施，派員加強巡查。

本次禽流感事件爆發後，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已結合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及各地方環保局，加強巡查禽畜場周遭環境及注意是否有任意棄置斃死禽情形，並適時輔以無人飛行載具進行空中巡查蒐證，以防範可能衍生的環境問題。另為掌握疫情，要求環保稽查人員於現場巡查如有發現大量禽鳥死亡之棄置情形，應立即通報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前往處理，並協助確認後續動物屍體銷毀及環境消毒作業等事宜，期透過環保與農政單位聯手，能遏止疫情蔓延。

環保署表示，環保單位將與農政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並由環保署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及各縣市環保局，加強巡查疫區周圍環境或易遭棄置點等，一方面防範棄置斃死禽，一方面若發現即可啟動應變機制，落實橫向聯繫及防疫工作。

對於不肖禽畜場業者，違法棄置禽類屍體，有可能使防疫作業出現漏洞，致疫情蔓延或散播。環保署表示違法任意丟棄死禽，可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規定，依第52條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空氣

交通工具空污排放標準修正草案預告

環保署為持續改善空氣品質，已研議完成火車廢氣排放標準修正草案，以與國際鐵路管制法規接軌，進一步改善國內交通工具廢氣污染問題。修正重點主要為訂定淨功率大於130千瓦之軌道車輛及鐵路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標準，新增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_x)及粒狀污染物(PM)之管制值。

環保署為積極改善空氣品質，近年來逐期加嚴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惟現行「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8條規定，僅定有火車及船舶排放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之標準。因此，環保署參考歐盟及美國等先進國家管制策略，研擬完成「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8條修正草案，以符合國際環保潮流趨勢及改善空氣品質。

本次修訂重點主要為訂定淨功率大於130千瓦之軌道車輛及鐵路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標準，新增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_x)及粒狀污染物(PM)之管制值；同時採認美國非道路運輸引擎Tier 4排放標準及其相關檢測方法、歐盟97/68/EC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規定之合格證明。

► 火車排放CO、HC、NO_x、PM，及船舶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

交通工具種類	排放標□						
	行車型態測定(g/kWh)						目測判定
	分類	CO	HC	NO _x	HC+NO _x	PM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
火車							40
	淨功率大於130千瓦軌道車輛	3.5	0.19	2.0		0.025	
	淨功率大於130千瓦鐵路機車	3.5			4.0	0.025	
船舶							40

氣候變遷

環保署邀集各界 開拓國際氣候變遷參與

環保署於106年2月20日舉辦「擴大國際參與國際環保公約之實踐與經驗論壇」，邀集國內長期參與或關注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的各界代表，針對擴大非政府組織參與UNFCCC方式及深化各族群參與議題進行探討。在熱烈討論下，此次論壇亦提出未來公私發揮團結力合作之共識方向，開啟未來合作之新局。

論壇開始由環保署李應元署長針對臺灣參與UNFCCC現況進行致詞。李署長指出，蔡英文總統在去(105)年5月總統就職演說中，曾明確地表示我們不會在防制

全球暖化、氣候變遷的議題上缺席。但長期以來因為對岸打壓關係，我國往往無法以國家代表身分參與，必須藉NGO觀察員名義參與。儘管如此，政府相關部



► 李應元署長（右9）與參與論壇的各界代表

門均積極突破重重限制，尋求有意義參與國際公約。目前臺灣已有8個民間團體成功申請為UNFCCC觀察員，並踴躍參加相關活動，充分展現來自臺灣NGO力量。

議程中特別安排了2個主題，第1個主題係透過民間團體分享過去參加國際公約的成功案例及亮點，以鼓勵

有更多潛在、有興趣的民間團體參與未來國際公約相關活動。另一主題則討論拓展城市外交及鼓勵婦女、青年及原住民等國際參與，以多元的方式，將臺灣不同族群的活力，引導至國際公約的參與。參與論壇之各界代表，包括相關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民間組織、專家學者、產業界等，均在上述共識下，充分交換。

環境監測

環境即時通APP再升級 推出英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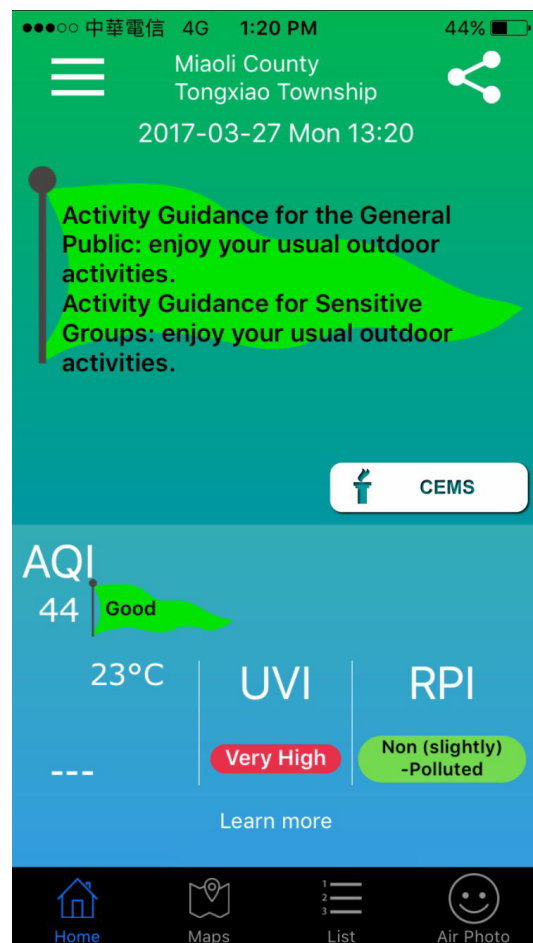
為強化飲用水水質管理，進一步提升飲用水品質，環保署於106年1月10日修正發布飲用水水質標準第3條、第4條、第5條，加嚴修訂鎳、汞、亞氯酸鹽、氯乙烯、甲苯及二甲苯等6項影響健康物質，且考量國人對飲用水的觀感及品質要求日趨提升，修訂災後適用的溴酸鹽及濁度標準，飲用水安全將更有保障。

環保署表示，依據105年度資料統計，「環境即時通APP」使用者遍布世界各地，包括東北亞、東南亞、美西、西歐及澳紐區域，語系使用英文亦占了服務次數1.5%，英語系使用者數量逐漸上升、超過3,000名，其用量超過17萬次，皆凸顯環境無國界的特性。

為提升服務品質擴大服務對象，即日起在臺外國人也可使用環保署「環境即時通APP」英文版，隨時關注周遭空氣品質，透過空氣品質指標等級，可更容易判斷空氣品質狀況，並依建議採取對應之行動與防護措施。



▶ 地圖顯示EPA全臺測站空氣品質監測數據



▶ App提供各地區空氣品質監測資訊

環保署進一步指出，由於民間對環境資訊需求遠超過政府部門想像，環保署將持續提升環境品質新價值，導入群眾外包(Crowd Sourcing)及智慧物聯技術，並擴大資料蒐集層面，除布建環境感測器外，也將納入民間微環境即時空氣品質資訊，以利民眾掌握「在

地」環境資訊。未來將持續以公眾需求為中心，提供更豐富的適地環境品質與生活資訊，促進公眾參與、隨時隨地關心環境、進一步激發民間運用環境資料的能量。

簡訊

預告「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修正草案

環保署於 106 年 2 月 16 日預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修正公告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次修正主要配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許可對象分特定許可、一般許可及簡要許可三級管理之修正及落實合宜實務管理，簡化一般許可水量規模之門檻，並增列重大違規對象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之對象。

本次修正規定之重點如下：

一、將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列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

二、一般許可之事業，每日最大廢水產生量 10,000 m³ 以上，或每日最大廢水產生量 100m³ 以上且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害物質，或曾違反本法經裁處停工（業）、經認定情節重大或有申報不實紀錄者，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

三、現行公告事項 5 至 9 及 11 至 12 之對象，因其廢（污）水性質單純，且大都為簡要許可對象，爰免除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規定。

四、醫院、醫事機構之醫院屬一般許可事業，依其水量

及原廢（污）水含有物質認定是否應先檢具水措計畫。

預告修正「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

環保署於 106 年 2 月 16 日預告修正「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環保署鑑於近有不肖業者偷排有色廢水，嚴重影響水體。但因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公告事業或未達事業管制規模，無法處分，故增列從事有色廢水製程或化學品調製、桶槽清洗作業，或未達事業管制規模之特定對象，其排放廢水污染物項目濃度不符合所列限值，屬公告應禁止之足使水污染行為，違者罰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修正重點如下：

一、從事製香、染色或其他有色廢水製程，排放真色色度濃度值達 550 之有色廢水，為足使水污染行為。

二、從事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或未達事業管制規模之食品製造業、發酵業及屠宰業，排放廢水污染物項目未符合 8 項管制項目及限值（如生化需氧量為 80 mg/L、化學需氧量為 250 mg/L、懸浮固體為 80 mg/L、真色色度為 550ADMI 及銅為 3 mg/L 等）為足使水污染行為。

三、明確工程進行河段，以施工中的工程為之；水質取樣點以上、下游工程施作最上方往上游至 10 公尺為適當點，最下方往下游至 10 公尺為適當點。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李應元

總編輯：簡慧貞

執行編輯：張宣武、楊毓齡、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 86 年 8 月

出版：民國 106 年 3 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211
傳真：02-2311-5486